

金塔县金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组意见

2019年5月27日，金塔县金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了《金塔县金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金塔分局、建设单位-金塔县金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酒泉绿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施工单位-甘肃普思特商贸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天雨环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三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共计23人。与会单位代表及专家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经认真讨论，形成现场检查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塔县金鑫工业园区红柳洼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能力规模为2000m³/d。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强化二级生化处理方法，新建粗格栅渠、细格栅渠、调节池、pH反应池、中间沉淀池、生物反应池、污泥提升泵站、曝气生物滤池、消毒池、鼓风机房、污泥储池各1座，二沉池2座及相关设备和综合楼等附属设施。本次污水收集系统已经建成接通污水处理厂；北侧450亩林地灌溉管网已建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塔县金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4月5日，原酒泉市环境保护局（酒环评发[2017]137号）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本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24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2万元，环保投资比例7.09%；实际总投资为2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8.7万元，环保投资比例6.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报告一致。调查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调查地下水、环境空气是否受到影响，调查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设施内容与批复的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工程运营后，没有生产性废水外排，消毒间所需溶药用水、加药间所需配药用水、生物滤池反冲洗用水、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处理设备冲洗废水和水生物滤池反冲洗用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厂区办公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直接进入污水厂的污水处理系统。其水量相对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很小，污染物浓度也较低，因此可忽略生活污水对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的影响。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的标准后林场灌溉（其中氨氮和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值），园区建设了大量人工种植林地，林场灌溉能够消纳大量尾水，降低对水环境的影响，促进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是预处理部分（粗细格栅间）、A/A/O 反应池和污泥处理部分的脱水机房，恶臭污染物主要是 H₂S、NH₃。产生的废气未经除臭处理直接进入大气。

（三）噪声

金塔金鑫污水处理厂运行时的主要噪声源为鼓风机、污水泵、污泥泵、脱水机及其它设备，其源强在 70~95dB(A)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同类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独立的隔声间，并安装隔音门窗，鼓风机安装消声器处理，并在厂区车间周围、道路两侧进行大面积绿化等措施后噪声强度在 60~78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栅渣、污泥以及少量生活垃圾。其中污泥 104.76t/a (0.287t/d)，职工生活垃圾 3.285t/a (9kg/d)。本项目栅渣和生活垃圾集中运往金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污泥进行危险性鉴别，产生的污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随产随清，拉运至金塔县污水处理中心进行干化处理。固体废物控制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四、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一）废水单元处理效率

根据废水各单元进、出口监测结果可知，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城镇污水再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要求。氨氮、COD、悬浮物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 H₂S、NH₃、臭气浓度均满足（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栅渣和生活垃圾集中运往金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产生的污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随产随清，拉运至金塔县污水处理中心进行干化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经上述处理后，处理率为 100%，排放量为零，均得到妥善处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监测期间，COD：56.276Kg/d，NH₃-N：5.72Kg/d，SS：19.8Kg/d，BOD₅：22Kg/d 均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220Kg/d，NH₃-N：33Kg/d，SS：154Kg/d，BOD₅：44Kg/d）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地下水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中，除边沟村水井的硝酸盐略有超标外，其余指标 pH、总硬度、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锰、汞、六价铬、溶解性总固体、细菌总数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三类标准要求。

2. 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的 NH₃、H₂S 检测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金塔县金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监测报告修改完善内容

- 1.完善验收监测与环评阶段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数据的对比分析，说明特征污染物有无突发变化。
- 2.完善固废鉴别流程、分析说明及结论。完善主要企业生产情况、废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整改情况说明，细化变动内容及原因说明。
- 3.补充环境监理主要结论。

八、建设单位后续要求

- 1.按照国家要求，设置危废暂存设施，完善和优化中控系统建设，规范运行台账管理。
- 2.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环境监管计划开展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完善灌溉制度，落实分区灌溉要求。

验收检查组:

李程 王春 谈增琦

王希桐 齐金元 张耀莉 许智西 孙忠 沈强 赵世芳 孙旭伟 李华 何如 耿事红 王希桐 齐金元 张耀莉 许智西 孙忠 沈强 赵世芳 孙旭伟 李华 何如 耿事红

